

國立清華大學音樂學系專任教師評量委員會組成及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核備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0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五次系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9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音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高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特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及院教師評量施行細則，訂定本系專任教師評量委員會組成及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系專任之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量辦法第三條免接受評量、第四條視同通過評量或不須接受評量者外，到任後每滿五年須接受評量一次。助理教授及講師到任滿三年須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十條接受輔導考核，填具「國立清華大學助理教授輔導考核表」，輔導考核後每滿五年評量一次。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借調期間；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評量年限，每次一年。有特殊原因者，得經系所及院評量會通過後准予延長，每次一年，以二次為限。
- 第三條 評量分初審及複審，初審由本系教師評量委員會負責，複審由院教師評量委員會負責。
- 第四條 本系教師評量委員會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五至七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由系主任擔任委員會召集人。系主任須接受評量之年度，召集人由評量委員互推。
- 第五條 本系教師評量委員會審議教師評量事項，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其決議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 第六條 本系教師評量項目包括：（1）研究（2）教學（3）輔導與服務，並依本系制訂之「分項計點表」（附錄）進行計點評量。通過評量點數為 80 點；其中「研究/展演績效」最少須達 20 點，「教學績效」最少須達 10 點，「服務與輔導績效」最少須達 10 點。受評量教師如在上開項目中，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得申請降低其中某一項目的審查比重 10%。
- 第七條 初審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並將通過教師名冊等相關資料送院教師評量委員會辦理複審。助理教授及講師到任滿三年須提送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相關進展計畫輔導考核，本次考核不給通過與否之評定，本系教師評量委員會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輔導考核，並送院長備查。

- 第八條 本系教師評量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未通過初審者。未通過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須於收到結果通知書次日起十五日內，向院教師評量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
- 第九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細則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附錄)

國立清華大學音樂學系教師評量施行細則

分項計點表

姓名：_____ 系所：_____ 職級：_____

接受評量時間：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壹、系、所初評結果：☐通過 ☐不通過

補充說明：☐無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如_____（請說明）

系（所）主任或系（所）教評會召集人_____簽章 年 月 日

貳、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院長或院教評會召集人：_____簽章 年 月 日

參、評量標準：

- (1)「研究(含展演)績效」最少須達 20 點，「教學績效」最少須達 10 點，「服務與輔導績效」最少須達 10 點。
- (2) 通過評量點數為 80 點，列舉總點數超過 80 點即可終止。

一、研究(含展演)績效：合計_____點

	子項目	計點方式	計次	點數
1	經評審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	每篇 10 點		
2	學術研討會論文	每篇 5 點		
3	成冊學術專書（收錄論文不得重複計點）	每冊 20 點		
4	學術性書籍之翻譯	每冊 10 點		
5	學術性書評或導讀	每篇 2 點		
6	主持學術研究計畫	每案 10 點		
7	共／協同主持學術研究計畫	每案 3 點		
8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一次 20 點		
9	國科會經典譯註計畫交稿審查通過	每冊 20 點		
10	出版教科書	每冊 15 點		
11	擔任學刊編輯或顧問	每年 1 點		
12	主編學術專書	每冊 3 點		
13	主編學術期刊	每年 5 點		

14	個人展演：國家音樂廳大廳	每場 20 點		
15	個人展演：國內外一般展演廳、國家音樂廳小廳、各縣市文化局演藝廳及有審查制度之展演場所	每場 10 點		
16	聯合展演：國家音樂廳大廳	每場 10 點		
17	聯合展演：國內外一般展演廳、國家音樂廳小廳、各縣市文化局演藝廳及具審查制度之展演場所	每場 5 點		
18	策劃並展演：國際級展演	每場 20 點		
19	策劃並展演：專業級展演	每場 10 點		
20	指導碩士班學生畢業	每名 5 點		
21	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專業性競賽得獎者(含校、系主辦)，前三名	每名 10 點		
22	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專業性競賽得獎者(含校、系主辦)，入選以上	每名 5 點		
23	其他經評量委員會認可者	最多 10 點		

二、教學績效：合計_____點

	子項目	計點方式	計次	點數
1	教學評鑑五年平均成績(2.5 分以下不計點)	乘以 10 計點		
2	校傑出教學獎	每次 15 點		
3	使用線上教學平台，由老師提供與教學相關之資料。(請檢附計中或其他平台使用證明)	每學期加 2 點，上限 10 點。		
4	自製(編、寫)教學媒體、教學講義或教材(研發教材包含各領域教材，含性別、道德、品德等)(與【研究】學術專書擇一，不得重複)	每學期每門課加 5 點。		
5	擔任藝術領域術科個別課者，由老師提供與教學相關之資料，含學士班畢業製作	每名 2 點		
6	其他經評量委員會認可者	最多 5 點		

*如：教學評量成績超過 3.5 者。

三、服務與輔導績效：合計_____點

	子項目	計點方式	計次	點數
1	主辦(主持)學術會議、講座	每次 5 點		
2	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	每次 1 點		
3	兼任系級主管工作	每年 5 點		

4	擔任校、院級會議召集人	每年 3 點		
5	擔任校、院級會議委員	每年 1 點		
6	擔任校內其他行政職位	每年最多 5 點		
7	擔任導師	每年 2 點		
8	校級優良導師	每年 2 點		
9	指導教育學程實習	每學期 1 點		
10	展演活動指導	每件 3 點		
11	提供暑期對外公開之學術講座研習會	每次 2 點		
12	擔任學術性團體幹部	每年 1 點		
13	擔任學會會長或秘書長	每年 3 點		
14	學術座談引言	每次 1 點		
15	校內外同級學術單位學術演講	每次 2 點		
16	擔任學程專業輔導老師	每年 1 點		
17	支援通識課程、遠距課程、跨校課程、跨領域課程、暑期碩士班等	每門課 1 點		
18	擔任教育性或藝術性服務指導老師(如帶領學生出國學習與參訪或競賽活動)	每次 5 點		
19	擔任校外各項教學推廣活動或教學(如縣市政府、文化中心、社教單位、非營利財團或社團法人各項文教活動之顧問、評審、講座、志工等)情形	每次 5 點		
20	受邀專業相關之推廣講座	每次 5 點		
21	其他經評量委員會認可者*	最多 5 點		

*如：學術審查、評鑑訪評、擔任諮商導師等。